



231512341375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4733

项目名称:

年度检测 (8月份)

委托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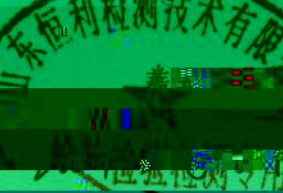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策_ノ直_ハ北_ハノ_ノ天

1	pH	HJ 1147-2020	
2	化学需氧量	电极法 HJ 828-2017 重铬酸钾法	mg/L

签发:



4 检测结果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-05-24 14:00~14:15		采样流量 / (m³/min)		1.5		采样体积 / (m³)		22.5	
检测项目		检测浓度 / (mg/m³)		折算浓度 / (mg/m³)		排放速率 / (kg/h)		排放浓度 / (mg/m³)		排放速率 / (kg/h)	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主要污染物	mg/m³		mg/m³		mg/m³		mg/m³		mg/m³	
	24H3460	DQ1004		DQ1005		DQ1006		DQ1006		DQ1006	
	浓度	浓度		浓度		浓度		浓度		浓度	
排放浓度		m		15							
内径		m		0.2							

注：折算浓度按《GB 16161-2016》附录 A 折算。

检测单位：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人员：张明、李华、王强

报告编号：SDHL-2024-HJ4733-03

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6	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	单位		检测结果			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mg/m ³		24H3460 DQ1101 13.0	24H3460 DQ1102 12.7	24H3460 DQ1103 19.2	15.0
实测浓度		mg/m ³		24H3460 DQ1101 ND	24H3460 DQ1102 ND	24H3460 DQ1103 ND	ND
排放速率		kg/h		/	/	/	/
排气量		m ³ /h		13660	12300	13734	13231
排气筒高度		m		15			
内径		m		1.2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8.16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DA013 有机废气排放口	DA014 有机废气排放口	DA015 有机废气排放口
硫化氢	mg/m ³	24H3460 DQ1301 ND	24H3460 DQ1302 ND	24H3460 DQ1303 ND	ND	ND
排气量	m ³ /h	13660	12300	13734	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内径	m	1.2				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4.2 污水

表 6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8.16	采样点位	厂内污水处理站		
		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24H3460SZ1001	24H3460SZ1002	24H3460SZ1003	
pH	无量纲				

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污水检测点位

图1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每天采集样品 3 个,共采集 1 个,共检测污水 1 个,检测,采样 1 次,1 次 3 次,采集 10 个平行样,平行样检测合格率为 100%,符合《国家环境检测项目检测数据质量控制规范》。

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在有效期限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. 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8.16	24H3460DQ1007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mg/m ³	ND
	24H3460DQ1104	氨	mg/m ³	ND

备注:ND 表示未检出。

2. 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8.16	24H3460SZ1007	总氮	mg/L	22.3
	24H3460SZ1008	总氮	mg/L	22.5
2024.8.16	24H3460SZ1004	石油类	mg/L	0.06L
	24H3460SZ1005	石油类	mg/L	0.05L
	24H3460SZ1006	石油类	mg/L	0.01L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机构公章。

6.现场照片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。

品宣传用。

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有档连同原始记录。

地址：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8500700